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委員會設置規章

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典藏品之典藏管理業務，以提升本館典藏水準及學術地位，設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規章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館接受捐贈或價購典藏文物事項。
- 二、建議文物購置或保險參考價格。
- 三、典藏品註銷。
- 四、其它與典藏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館館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館就下列人員提請董事長核定後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館副館長、行政長及部門主管。
- 二、現（曾）任各相關博物館典藏之諮詢或審查委員者。
- 三、現（曾）任博物館研究、展覽或教育活動之評審委員者。
- 四、具有歷史、地理、考古人類學、博物館學等與博物館專業相關之學者專家。
- 五、對歷史文物、工藝美術具有研究，並具鑑賞能力之學者。
- 六、對民俗文物鑑賞及古物市場有深入研究並具備豐富經驗之評鑑專家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前項第一款委員，依職務任免改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因故不及改聘時，得由原聘委員延長其任期至新聘委員就任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本館館長或其指派之本會委

員為主席。

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
本會得按文物類別或議案內容，邀請有關單位、人員或學者專家參與討論提供意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本會委員對會議內容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簽陳館長核定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或學者專家列席本會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必要費用。

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